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1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75238號民事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人壽）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下合稱系爭債權），惟因系爭契約係屬兼含健康險性質之保單，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系爭債權要屬不得強制執行之債權，是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等語。

二、異議意旨略以：

系爭契約係壽險性質，雖主約中另訂有健康險之約款，仍非不得扣押或執行之標的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依債之本旨向債權人為給付，本屬債務人應盡之義務，惟於法治國為免滋生爭擾，對於債權人私力救濟途徑有所限制，而令債權人於債務人未為清償時，應透過執行法院公權力之介入以實現其債權。反面言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實乃債權人實現債權之最後合法手段，國家自應確保債權人依法循公權力實現權利時之保障，從而，執行法院若無堅實正當性基礎，要不得阻卻債權人權利之滿足。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

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23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從而，立法者就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得否為強制執行標的一節，顯依保險險種之性質而異其規定。究其緣由，保險法第129條之1立法理由明揭：「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其中蘊含比例原則之考量，即健康保險契約不若人壽保險契約，縱有解約金其金額亦幾希，兼衡經強制執行後被保險人喪失之健康保障，若准對之強制執行恐未能平衡兼顧債權人與被保險人之利益（同旨參：葉啟洲，〈混合型人身保險解約金之強制執行〉，《月旦法學教室》，2025年12月，第18-20頁）。從而，於判斷兼含健康險性質之人壽保險契約得否為強制執行標的時，亦應以上揭立法理由為經緯，視解約後所得之解約金是否過低而不足以正當化對被保險人健康保障之斷傷為斷，方不致使債務人得以藏巨額財富於保險契約中，卻使債權人之合法權利徒具形骸，難符事理之平。

(二)經查，系爭契約屬於人壽保險、系爭契約中含健康險性質部分無法與系爭契約中人壽保險部分分開解約、系爭契約無附約約定、系爭債權迄今累計價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5萬4,000元、21萬2,727元等情，業據第一金人壽與三商美邦人壽函覆本院說明甚詳（見執行卷存第一金人壽114年10月7日函、三商美邦人壽115年1月8日函；本院卷第21頁）。據此以觀，系爭契約均屬人壽保險、系爭債權分別高達15萬4,00

01 0元、21萬2,727元，且系爭契約中含健康險性質之部分無法
02 與系爭契約其他部分拆分解約，亦無附約約定，從而，使聲
03 請人得以就系爭契約之整體為執行，並無保險法第129條之1
04 立法理由所慮及之解約金過少而與被保險人所受損害不相當
05 之情形，是原裁定認本件應有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之適
06 用，從而駁回聲請人對系爭債權執行之聲請，洵有未洽。綜
07 上，本件異議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由
08 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法另為適法之處理。

09 四、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4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蔡宜霈